



# 衢州政報

第 H004 号  
印数: 2650 本

# QUZHOU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衢政发[2024]14号) .....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衢州市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试行)(衢政发[2024]15号) .....	6

###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17号) .....	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20号) .....	14

###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鲁雪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衢政办干[2024]3号) .....	17
---	----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衢州市级财政政策总体方案的通知(衢财建[2024]19号) .....	18
--	----

# ZHENGBAO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衢环发[2024]28 号)..... 21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  
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 38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退役军人局发[2024]6 号) ..... 63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应急[2024]36 号) ..... 70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的通知  
(衢执法发[2024]4 号) ..... 71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衢住建[2024]24 号) ..... 71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印:**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衢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政发〔2024〕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举措。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办好群众和企业有获得感的民生实事,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两新”衢州模式,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承接好财税、金融、投资等支持政策,打好惠企利民政策组合拳,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标准牵引、统筹推进。统筹用好强制性标准

和鼓励性标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排放、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设备,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统筹谋划“两新”工作目标任务,分领域分层级推进,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破解堵点卡点,确保政策精准、服务便捷、群众有感。

——坚持突破重点、打造亮点。聚焦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建设一批实效性项目,办好一批关键性实事,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形成具有辨识度的“两新”工作衢州模式。聚焦发挥政策乘数效应,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支持工具和“产用结合”“产销结合”等模式。

###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2027年全市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打造全国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

焦钢铁、化工、造纸、建材等重点行业和“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2024年实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250个以上,完成投资180亿元以上。到2027年技改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的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120个、总投资3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2. 加快节能降碳设备更新改造。依托碳账户建设设备能效监测管理平台,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建立企业、产线、设备三级能源计量体系,到2024年、2025年和2027年,分别实现年用能10000吨、5000吨、1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三级能源计量体系全覆盖。深入开展能效诊断和标准引领行动,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到2027年化工、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领域生产(装置)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50%。推动能源生产、输配、利用三大领域设备更新,提前完成落后燃煤锅炉淘汰。到2027年光伏组件累计更新5万千瓦,在运光伏项目N型组件占比超过60%;加快厂网输变电设备更新改造,完成配电网提升改造603个;严格落实国家能耗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淘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落后用能设备2085台(套)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节能降碳设备更新改造2000项、总投资1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 加快环境治理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大气环境治理设备、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备、固废治理领域设备以及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更新,加快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完成7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建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项目3个,新建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处理厂)2座。到2027年完成4家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的环境治理设备更新改造项目35个、总投资26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快安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准入和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装置设备,有序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设备,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较高的装置设备。到2027年实现老旧生产装置更新100%。开展矿山等领域设备更新,淘汰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落后设备,提升机械

化、智能化和安全水平。实施衢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基层防灾项目,提升指挥系统抗灾能力和网络安全感知能力以及科技支撑保障能力。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的安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37个、总投资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5. 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升级。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到2027年新增未来工厂4家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40个(家)以上。力争成功打造省级中小企业数改试点县、工业数字化改造省级财政专项激励县域试点等标志性成果。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升级项目1000个、总投资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 (二)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1. 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推动交付年限15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到2027年累计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老旧住宅电梯200台以上;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到2027年新加装电梯400台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项目600个、总投资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快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加强燃气领域排查整治,加快改造或迁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厂站,完成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到2027年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20个以上、老旧燃气厂站更新改造5个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30个、总投资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推动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新建或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10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安防设备更新改造项目40个、总投资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推进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建筑施工、建筑节能、家装厨卫等设备更新。到2027年新建或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8座以上、生活垃圾处理厂1座以上,完成城市垃圾转运站规范化改造14

座、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8座以上,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万平方米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支持支持的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100个、总投资2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三)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领域设备更新。

1. 推进公共交通新能源化。加快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更新,到2027年完成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更新替代302辆以上,力争主城区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100%。加快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到2027年新增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1760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占比达到96%以上,其中2024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300辆。加快客渡运船舶新能源化更新改造。到2027年新增内河新能源客船6艘。提升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到2027年新增和更新民航装备48台,完成衢州机场离港系统、地空通信系统升级改造。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公共交通新能源化设备和设施9个、总投资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推进物流装备降碳提效改造。加大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力度。到2027年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330辆。持续推动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到2027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120辆,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占比提升至20%。推进邮政快递设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新增配送车辆新能源车占比80%以上,基本实现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覆盖。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物流装备降碳提效改造项目11个、总投资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3.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以衢江航道、常山江航道等为重点,加快高等级内河航道网数字化改造。到2027年完成航道数字化改造57公里以上,实现全市骨干航道通行能力扩容10%、过闸效率提高5%。大力推动老旧机械设备、车辆更新迭代和智能改造。到2027年更新换代工程机械装备84台(套)。加快公路、水路应急专业化设备配置更新。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交通运输设备改造项目9个、总投资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推进农业设施与装备设备更新升级。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机的推广应用。到2027年累计更新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机400台(套)以上,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推动新建一批标准农用钢架大棚,报废一批

非标和老旧的标准农用大棚,提升改造一批农用钢架大棚,到2027年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0.6万亩以上。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到2027年新建或改建农事(机)服务中心25个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农业设施与装备设备更新升级项目25个、总投资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1. 推进教育领域更新改造。实施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行动、学生宿舍提升行动、校园空间增容行动,解决高校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到2027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办学规模和内涵式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支持高校更新学科建设所需先进大型仪器设备,更新多媒体教室、实验平台、图书馆、数字资源中心等设施设备。到2027年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落实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到2027年力争达到教育部出台的标准要求。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2024年全市中小学完成午休装备配备44776套。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教育领域更新改造项目27个、总投资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 提升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水平。以索道缆车、观光车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为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景区设施、大型游乐、文化演艺、数字文旅等设备更新,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技术应用,推动乡村旅游与农业、养生、体育、演艺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探索开发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复合型旅游等新业态,提升打造文旅新业态“爆款”产品。到2027年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设施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0%以上。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更新项目8个、总投资0.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 开展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开展以县级为重点的医疗装备更新,支持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加快重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立医院病房改造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力争到2027年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力争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2—3人间病房比例超过80%,以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谋划储备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的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9个、总投资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卫

健委)

###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35%、渗透率达到45%以上;家电年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20%,打造全国绿色低碳消费共同行动示范城市。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5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送充电桩等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到2027年汽车累计以旧换新4万辆,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增长35%、渗透率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消费者淘汰注销个人名下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正式号牌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全新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予以补贴。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7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1场以上,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等促销活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五)创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载体。探索应用个人碳账户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模式,发动大型商超等商贸企业应用个人碳账户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商贸企业采取个人碳积分参与“满减”、个人碳评价享受“折上折”等消费刺激措施。出台对消纳个人碳积分商贸企业的碳积分消纳优惠贷等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行、市发改委)

(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产销”对接。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支持企业加快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家具、智慧照明、消费电子等时尚智能健康新产品,支持企业加大畅销家电、家具、家装、厨卫等消费品生产。组织企业参加“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实施消费品进社区、进商

区、进企业、进乡镇以及汽车、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促消费活动。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与大型电商、商超合作,畅通供应链循环。积极对接省级相关部门,争取更多衢产优质产品列入浙产优质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2027年全市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成功创建国家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典型城市。

(一)发展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依托新能源产业基础,重点打造衢州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力争废旧动力电池再生梯次利用总产值超100亿元,加快光伏组件回收产业园建设。基于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做强工业副产物循环利用产业。到2027年高新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达到97%以上。提升废金属循环利用水平。到2027年钢铁行业长流程废钢再生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废钢渣利用率达到100%。鼓励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等设备实施再制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行动。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推进园区、企业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三)加强废弃物回收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2027年实现“县县全覆盖”。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促进闲置物品流通。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推动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置等级服务站,打造四省边际二手车交易市场。搭建全市统一面向农户、回收拆解企业和农机管理部门的农机报废回收数字化管理系统,强化废旧农机农资回收管理。到2027年全市建成9个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8项以上,制定“浙江制造”标准5项以上,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产品30个以上、标准“领跑者”产品18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50家以上、绿色产品及双碳认证企业30家以上。

(一)推进技术标准提升应用。聚焦智能装备、特种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能耗能效标准、污染

物排放标准实施应用。推动计量器具标准实施应用,指导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企业按要求配备、更新能源计量器具,推进能源三级计量体系建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能源、交通、居民、林业等领域碳排放核算及评价地方标准和个人碳账户团体标准实施应用,争取上升为国标、省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推进产品标准实施应用。聚焦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对标“浙江制造”标准,在消费品领域打造一批“领跑者”产品。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鼓励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和省、市地方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拓展标准实施应用载体。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先进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支持企业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鼓励企业执行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标准,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质量提升暨“品字标”对标提质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精准承接省级“8+4”、省级工信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等政策,统筹用好足省“民营经济32条”、我市“民营经济42条”政策包,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项目。迭代优化大科创专项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政策,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重点行业设备更新。争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支持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统筹利用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重载营运货车新能源化及内河新能源船舶更新、老旧货船淘汰等。统筹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央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等。持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严格落实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

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快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二)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统筹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予以补贴,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统筹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省级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三)优化金融支持。运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依照上级文件要求,鼓励引导租赁公司开展服务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适当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推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衢控集团)

(四)加强要素保障。对需招拍挂出让的,按照准公共产品的定位,合理确定出让底价,原则上出让底价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有效降低项目用地成本。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五)强化创新支撑。聚焦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及科学问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提升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推进中试基地建设。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亟需的关键技术和短板装备,组织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项目、首台(套)工程化攻关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方式支持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衢州市市域一体 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试行)

衢政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域一体使用房票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为打通市县之间房票安置政策,有序推进市域一体房票使用,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推进市域一体使用房票,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衢州经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尊重安置对象意愿,保障安置对象多元化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安置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稳妥推进。牢固树立市县“一盘棋”意识,先行在市区与县(市、区)房票打通使用上开展试点,后续视试点情况逐步推动县(市、区)之间房票打通使用。

——坚持共建共享。政府、市场双向发力,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完善的设施配套,增强安置对象使用房票的积极性,提高房地产企业对房票的支持度。

## 二、房票类型及使用规则

(一)房票定义。房票是指特定对象(包括被征收人、搬迁人等)在衢州市域范围内用于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以人民币为结算标的的特定凭证。

### (二)房票类型及适用对象。

1.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房票。衢州市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合法住宅及商业房屋被征收,且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或房票受让人,具体由各县(市、区)审核认定。

2.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衢州市域范围内集体土

地上合法住宅房屋被征收,且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或房票受让人,具体由各县(市、区)审核认定。

3. 农民集聚转化安置房票。符合政策性搬迁补助政策的农户或房票受让人,具体由各县(市、区)审核认定。

(三)房票使用。房票实行实名制使用管理。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或搬迁人)在市域范围内购买二手房时可申请变更一次,并最终在政策打通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后进行结算(具体以房源信息库的公开房源为准)。

(四)房票确认。由各县(市、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负责确认。

### (五)房票结算。

房票使用对象签订购房合同时,实际购房款大于房票票面金额的,超出部分自行承担;实际购房款小于房票票面金额的,剩余部分可在房票原出票地按规定结算。

房票使用对象签订购房合同后,房票原出票地政府(或实施征收、搬迁主体)按出票地政策兑付房票。

房票自原出票地发放之日起2年内使用(如需延长另行通告)。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域一体使用房票政策是衢州市推进全市域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按照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有序推进改革工作。

(二)完善配套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完善政策体系,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制定出台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细则。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房源信息系统,研究制定市域一体房票使用结算规则,优化房票结算流程。

(三)严格实施监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房票使用、结算、兑付的全流程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房票、

伪造房票等行为,强化风险防控。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执行。

#### 四、附则

(一)本指导意见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为3年。施行前已实施征收(搬迁)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二)人才房票、“以旧换新”房票等其他类型房票可参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 三年行动方案

为促进我市创投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要素资源与资本招商精准匹配,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深化科技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主要目标,强化“以投促引、以投促收、以投促聚”理念,完善资金全过程参与、政策全周期支

持和服务全链条保障机制,着力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最优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加快构建更具集聚力、辨识度的创投生态,全面打响衢州创投品牌,赋能工业强市战略有效落地,推动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

### 二、主要目标

围绕省“3+10”重大工作和市委“10+2”重点工作,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形成创投要素集聚、基金体系完善、投资机制灵活、服务场景优质、区域发展快速、股权投资标志

性成果丰硕的发展格局,打造具有聚合效应、倍增效应、品牌效应的“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到2024年,各项创投综合评价指标在长三角创投新势力城市中排名前10;到2026年,全面创成“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

——着力打造创投要素集聚地。全面提升区域创投元素集聚效应,力争每年引进创投机构(主体)10家以上。高层次投融资团队10个、高层次人才项目10个以上。到2026年,累计入驻创投机构(主体)50家,引进培育高层次投融资人才团队50个、高层次人才项目100个以上。

——着力打造创投生态最优地。协同优化创投基金矩阵、运行机制、政策保障等生态体系,力争每年新增基金集群规模100亿元以上;到2026年,基金集群规模突破100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2000亿元。

——着力打造“五链”融合先行地。加快完善“基金+基地+产业”联动招引模式,全面推进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力争每年招引百亿级制造业项目4个以上,每年新增基金投资规模50亿元以上。到2026年,基金投资规模达到300亿元以上。2024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数量“保4争5拼6”,到2026年达到30家以上。

### 三、工作举措

#### (一)实施创投要素集聚行动。

1. 大力吸引机构(主体)入驻。加大对境内外头部投资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其在衢设立各类基金及管理机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配资支持。探索制定基金管理机构(主体)注册、迁址、办税、引才、投资奖励兑现等全过程政策包,做到政策“人无我有,人有我优”。(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衢控集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做优做强承接平台。发挥六大“飞地”平台作用,优化完善驻外招商、科创平台、产业基金、产业落地平台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增强对高端人才项目的吸引力。搭建创投大厦(海创园)和拟建金融中心的信息桥梁,形成基金聚集地和资金洼地。到2026年,力争打造形成千亿级产业投融资平台,实现项目信息、要素匹配、商务谈判、产业落地、政策兑现等高效联动。(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衢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人才引培力度。构建更加开放、便利、精准的投融资领域专业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吸引海内外投融资人才集聚衢州,壮大高层次创投队伍。加强本土复合型创投人才培养,鼓励与行业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

织、投资机构等开展多形式合作,每年组织1—2次专业集中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衢控集团)

4. 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加强会所、律所、评估、托管、咨询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健全创投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创业投资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对接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营商办、衢控集团)

#### (二)实施基金矩阵健全行动。

1. 补齐基金投资体系。依托“政府产业基金+国企投资基金”两大母基金平台,不断补齐涵盖“种子+天使+VC+PE+并购”的基金投资矩阵,打造覆盖企业全周期、全产业链、全市域的基金投资矩阵。(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国资委)

2. 壮大基金集群规模。发挥好两大母基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全面落实“一产业一基金”计划,实现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大与国、省基金对接合作力度,全方位为重大项目投融资落地做好配套保障。吸引境内外优秀私募机构在衢集聚发展,并引导其加大项目推介和投资力度,力争每年基金集群规模增加100亿元以上,到2026年突破1000亿元。(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支持人才科创。发挥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引导作用,加大“投早投小投科创”力度,吸引和支持高层次人才科创项目落地。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力度,提高科研项目就地转化能级。与市场化机构共建科创主题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争每年投资服务人才科创项目10个以上,投资总金额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衢控集团、市招商中心、市人才科创集团)

#### (三)实施创投生态优化行动。

1. 优化基金运作机制。迭代升级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下放“投早投小”决策权限,统筹协调基金投资与项目招引落地工作节奏,确保分层分级、高效有序。完善投后管理机制,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效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有投资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衢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提升政务服务增值化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提升基金备案、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补贴奖励、税收减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完善“投资机构库”

“产业项目库”“专家中介库”，畅通政府端、机构侧与企业方的信息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招商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衢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全市域联动合作。坚持共建共享、市域一体，健全涵盖产业升级、资源共享、创新发展、政策兑现等统筹联动机制。全面共建区域招商基金，市县联动开展基金多元募资、本土项目引资、资本市场融资，着力提升全市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力争每年协助区块招引50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衢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四)实施创投绩效放大行动。

1. 加大以投促引力度。围绕“6+X”产业链，全面实施“拓圈”“强链”计划，引领撬动头部企业、头部基金、头部机构、头部研究(技术)团队开展产业链招商。全面补足产业链基金，加快与链主企业或产业投资方共同组建产业链基金或并购基金等，推动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产业链精准招商，力争每年招引产业项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六大产业链牵头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衢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以投促收机制。加快国资国企培育核心主业、发展竞争性业务，不断提升与优质民营资本的合作能级，逐步形成资源、资本、资金良性循环模式，循序渐进做厚底层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挖掘本土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投资机遇，积极拓展市外优质主体和市场化基金合作渠道，推动资金集聚和项目招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效俱优。(责任单位：衢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助力企业上市。全面推进梯队企业扩容、培育企业成长、上市公司提质、企业上市畅通“四大工程”，确保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处于四省九地市前列。通过直接融资、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支持本地重点培育企业加快上市步伐。通过兼并重组、借壳上市、股债结合等多种模式积极引进优质上市企业迁址衢州。力争2024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数量“保4争5拼6”；到2026年全市上市公司超过30家。(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五)实施创投品牌提升行动。

1. 加强舆论宣传。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交流资本招商经验，推介优质项目，宣传招商工作先进经验，每年常态化开展宣传报道，提升全市域资本招商能级及影响力。着力提升衢州资本招商形象，持续扩大衢州创投新势力城市品牌的影响力和承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衢控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发布指数报告。联合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品牌力的第三方机构，研究制定“长三角创投新势力城市”指标评价体系。通过论证、调研、采集，每年发布指数报告，全景展示“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的进度和实现度。(责任单位：衢控集团)

3. 定期举办活动。每年定期召开资本招商大会，常态化发布“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指数报告和创投典型案例。搭建地方政府、企业项目、投资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多方参与的产业资本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投资交流、政策宣讲、项目路演等活动。(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招商中心、“五链”融合牵头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体系。坚持“全市一盘棋”理念，各单位协同研究解决创投工作中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构建完善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定期性会商、清单化推进、闭环式管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落细。

(二)强化总体评价。联合权威机构，建立健全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评价机制，科学构建指标体系和评价维度，常态化开展综合评价，力争成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评价指标。

(三)强化政策支持。全面研究配套支持政策，各有关部门合力研究出台落户奖励、投资奖励、产业扶持、人才奖励、办公补助等配套政策。

(四)强化风险防控。坚守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把好机构(主体)准入审核关，加强对各类投资行为、资金流向的监测，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附件：2024年专项行动任务分解清单

## 2024年专项行动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0

序号	工作事项	定量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总体目标	/	围绕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的目标,倒排工作节点,力争到2024年10月,召开第二届资本招商大会,对外发布创投指数报告和创投典型案例。	衢控集团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中心等
一、实施创投要素集聚行动					
2	大力吸引机构(主体)入驻	全年引进创投机构(主体)10家以上。	加大对境内外头部投资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其在衢设立各类基金及管理机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配资支持。	市招商中心	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3		/	探索研究基金管理机构(主体)注册、迁址、办税、引才、投资奖励兑现等全过程政策包。	市市场监管局	市招商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畅通互通共享机制	/	充分发挥六大“飞地”平台作用,优化完善驻外招商、科创平台、产业基金、产业落地平台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实现“基金+基地+产业”多元联动。	衢控集团	市招商中心、市科技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各驻外招商组
5	加强人才引进力度	引进“南孔精英”人才项目不少于40个,引进大学生4万人以上。	引进海内外人才集聚衢州,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市人社局保局、衢控集团
6	举办专业培训	组织1—2次投融资领域集中宣讲或培训。	鼓励与行业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投资机构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强本土复合型创投人才培养。	衢控集团	市科技局、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定量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实施基金矩阵健全行动					
7	补齐基金矩阵体系	/	依托“政府产业基金+国企投资基金”两大母基金平台，不断补齐涵盖基金投资矩阵。	衢控集团	/
8	壮大基金集群规模	实现基金集群规模突破800亿元。	发挥好两大母基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全面落实“一产业一基金”计划，实现产业链精准招商。	衢控集团	六大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支持人才科创	力争投资人才科创项目10个以上，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	发挥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引导作用，加大“投早投小投科创”力度，吸引和支持高层次人才科创项目落地。与市场机构共建科创主题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	衢控集团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科技局、市招商中心、市人才科创集团
三、实施投资生态优化行动					
10	优化基金运作机制	/	迭代升级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下放“投早投小”决策权限、统筹协调基金投资与项目招引落地工作节奏，确保分层分级、高效有序。	衢控集团	/
11			完善投后管理机制，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及效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有投资权益。	衢控集团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2	提升政务服务增值化水平	/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提升基金备案、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补贴奖励、税收减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水平。	市营商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强化全市域联动合作	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流转县(市、区)制造业招商项目20个以上、计划投资额100亿元以上。	坚持市县联动开展招引项目和本土项目引资、资本市场融资，全力提升全市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市招商中心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事项	定量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四、实施创投绩效放大行动</b>					
14	加大以投促引力度	招引产业项目30个以上。	围绕“6+X”产业链,引领撬动头部企业、头部基金、头部机构、头部研究(技术)团队开展产业链招商。	衢控集团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5	健全以投促收机制	力争市属国企资产、营业收入分别超过3500亿元、300亿元。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加快培育核心主业,发展竞争性业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效俱优。	市国资委	各国有企业
16	推进企业上市行动	新增上市企业“保4争5拼6”。	全面推进梯队企业扩容、培育企业成长,上市公司提质、企业上市畅通“四大工程”,确保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处于四省九地市前列。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b>五、实施创投品牌提升行动</b>					
17	加强舆论宣传	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新闻线索及素材准备,根据工作成效及亮点,积极邀请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来衢进行采访报道。	统筹传统及新兴媒体宣传方式,提炼推广一批立意高、形式新的优质资本招商示范典型。加大与央媒和省级媒体常态化宣传合作力度,持续输出衢州资本招商形象。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招商中心、各驻外招商组、衢控集团
18	召开资本招商大会	/	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制定“长三角创投新势力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创投指数报告,全景展示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的进度和实现度。	衢控集团	/
19			召开第二届资本招商大会,发布“长三角创投新势力”发展指数,推广创投典型案例、开展资本与项目战略合作签约。	市府办	衢控集团

序号	工作事项	定量目标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实施创投赋能系列活动					
20	开展科创专场活动	举办相关专项政策宣讲、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活动等不少于2次。	会同政策各起草部门联合举办细则宣贯会，确保企业对“大科创”政策细则应知尽知。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21			搭建地方政府、企业项目、投资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多方参与的产业资本对接平台；举办高能级科创平台对接交流会、可转化成果项目和科研成果项目路演，推动产学研合作和产业化项目落地。	市科技局	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衢控集团
22	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系列活动3次。	召开衢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推进大会，部署动员相关工作；创新利用新闻发布会、营商直播间、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政策解读，发布服务事项清单，提升政策知晓度。	市营商办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23	组织招商推介	组织开展5次招商推介会。	常态化赴上海、北京、杭州等城市举办招商推介活动，邀请知名专家、企业代表，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产业开展重点推介。	市招商中心	“五链”融合牵头单位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 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5号)精神,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循环利用效率,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快发展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

(一)培育新能源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探索将缺失电池的报废新能源汽车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回收证明,提高规范化回收水平。鼓励动力电池生产链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培育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干企业,加大对梯次和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自愿性认证,鼓励检测认证机构为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提供技术支持。支持智造新城打造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到2027年

回收废旧动力电池比2023年翻一番以上,动力电池再生梯次利用总产值超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

(二)培育退役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引导光伏设备生产制造企业以轻量化、易拆解、易运输、易回收为目标,推动建设绿色设计企业。推进发电企业完善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鼓励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支持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退役光伏设备回收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

(三)做强高新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高新园区氟硅锂副产物交换利用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产业链网,培育一批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和废弃物再利用的典型案例,打造一批

“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园区大循环”的典型模式,到2027年高新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关联度达到97%以上。推进高新园区废金属循环利用产业链建设,提升钢铁生产废钢利用率,到2027年钢铁行业长流程废钢再生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废钢渣利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四)培育废旧装备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循环利用产业。加快培育专业化的废旧装备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优化拆解企业布局,提升废旧装备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能力,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与下游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立紧密的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再制造企业与生产企业建立“点对点”合作模式,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回用件高效流通。到2027年全市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量达到50万台(套)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培育四省边际二手车回收市场。依托四省边际区位优势,打造二手车交易中心市场。结合我市现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统筹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合理布局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点,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引导企业更新先进设备,全面构建集约化回收拆解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企业拓宽经营市场范围,规范二手车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2024年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3万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 二、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

(六)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育一批规模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推动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大力推进秸秆科学还田与高效离田利用。创新秸秆生物基质、生物燃料、养殖饲料等高值利用新技术,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推广秸秆换肥(物)、“秸秆+”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治理等新模式。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行动,2024年建成6个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推进园区、企业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

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再生水等非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八)加强易腐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易腐垃圾肥料施用技术规范应用,加大资源化技术研发,高效利用好厌氧发酵、昆虫养殖、沼气、阳光房堆肥等处理方式,提高易腐垃圾安全利用水平。探索与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协同处置模式,促进易腐垃圾能源化。2024年开化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培育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杆企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实现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处理。深化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渠道,健全完善与产生量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机制。及时公布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最低使用比例。到2027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加强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鼓励产业链合理延伸,推进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支持现有企业和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深化外卖减塑联盟作用,健全外卖塑料回收利用网络、推动建立绿色生活激励机制,积极推广衢州学院外卖塑料“零废弃”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三、加强废弃物回收管理能力建设

(十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推进综合利用上下游产业信息,全面推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加快复杂难用工业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分步分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或处置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7%以上。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危险废弃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管理体系。健全

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体系,重点支持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滚动推进一批整县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模养殖场需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强化废旧农机农资回收管理。持续优化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处理体系,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用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建设一批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灌溉器材、农机具等废旧农机农资回收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上门取机、免费拖机、代办等服务。到2027年实现全市涉农县(市、区)农机报废回收站点全覆盖。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电子台账闭环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十四)加强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管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及农村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鼓励平台型企业积极参与体系建设,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增量。强化二手交易安全监管,完善个人信息和商品商标权保护落实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进废旧新型基础设施回收管理。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探索推进废旧充电桩逆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推广整机回收方式和二次开发技术。鼓励通信运营商自建回收体系,加强对废旧基站设备的有效回收、利用。支持建设通信基站废旧设备资源整合中心,完善拆解、整合、检测流程。前瞻性布局废旧储能蓄电池回收利用网络,探索储能设施资源化利用路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十六)推进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积极推动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回收网点等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2024年新建和改造升级180个农村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0个农村资源化分拣中心;到2027年全市建成9个再生资源集中分拣中心,300个再生资源回收站

点。(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四、强化政策保障

(十七)完善资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再贷款、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等上级补助资金。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及拆解龙头企业培育。引导资源回收企业用好“反向开票”政策,规范经营做大做强。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保险、融资租赁等工具,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领域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金融监管局)

(十八)完善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对需招拍挂出让的,按照准公共产品的定位,合理确定出让底价,原则上出让底价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有效降低项目用地成本。对于达不到相关公共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的地方,应创造条件保障合理空间需求,推动项目妥善选址落位。(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十九)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积极开展再生材料绿色产品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推进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产品碳足迹核算、碳标识认证。引导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严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管理,组织开展回收拆解行为定期检查评估。对“作坊式”回收拆解开展联合专项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全流程环境监管,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市级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组织协调各类规划衔接、项目要素保障、财税金融政策等。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明确各项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各

县(市、区)要实施相应的落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二)打造特色模式。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废盐利用四大模式、柯城零废生活、江山木门行业固废减量化、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衢江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打造一批“无废城市”典型案例。2024年力争我市“无废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总分保持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

村局)

(二十三)抓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的宣传引导,利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重要宣传契机,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文化创意活动,及时总结一批典型案例,加强社会推广,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循环经济实践的良好氛围。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鲁雪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3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鲁雪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办公室主任(副科长级)(试用期一年);

陈晓婷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

傅俊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正科长级)职务;

鲁雪远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衢州市级财政政策总体方案的通知

衢财建[2024]1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衢州市级财政政策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衢州市级财政政策总体方案

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浙财建[2024]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坚持各级联动,发挥财政政策措施杠杆作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商家适度让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与金融、标准、产业政策的协同,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良性互动。

(二)坚持全力保障、有效支持。中央和省级有政策支持,按“能早则早”最快速度做好项目储备;国家规定需地方联动的,尽最大可能支持保障投入强度,优化调整存量资

金,全面推进四大行动落地落细。

(三)坚持聚焦重点、惠企利民。加强财政政策集成,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安全隐患大、设备能耗高、群众需求强、拉动效应好”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惠企利民,实实在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四)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统筹推进市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针对不同领域、不同方向政策需要,科学实施、合理安排、分类推进。

### 二、政策措施

#### (一)支持设备更新行动

1.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和重点行业技改。迭代优化大科创专项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政策,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行业级、区域级、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企业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一批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水平,对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硬件投资额15%、软件投资额30%给予

补助,对六大主导产业链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额12%给予补助,对绿色化减碳项目、一般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分别给予12%、6%的补助。积极申报并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和国家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积极向上争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用于支持重点行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政策期限为2024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2. 支持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开展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级改造等专项整治工作。统筹省市资金保障支持我市生态环境检测领域设备更新,提高智能化监测能力。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3. 支持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原则,支持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补助25万元/台,支持市区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政府补助5万元/台。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及人才公寓加装和更新电梯予以支持。发挥市场机制,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安全评估工作。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4. 支持建筑节能改造、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城市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根据建筑节能改造任务,统筹使用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统筹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老旧管网等设施改造。按照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使用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鼓励管网改造、污水处理、防洪排涝和垃圾收集处理领域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支持。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5. 支持公共交通新能源化。统筹中央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电动化更新。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6.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统筹省交通碳达峰补助资金,引导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对船龄符合条件老旧运输船舶进行淘汰更新,对新能源重型货车、新能源船舶、内河48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购置给予补助。统筹民航发展基金,对衢州机场民航设备更新予以补助。支持公路数字化改造,鼓励争取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政策期限为2024-2025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7. 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严格落实中央农机

报废更新政策和省级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政策,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机的推广应用。政策期限为2024-2025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8. 支持农业设施大棚建设提升。实施未来农业园区建设、“3+X”特色产业扶持等财政专项激励,重点关注农业“双强”应用高质高效项目,加大对连栋钢架大棚、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设施装备配备扶持。统筹省市资金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给予支持。政策期限为2024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9. 支持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农事服务中心财政专项激励,重点扶持提供耕、种、收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提档升级,拓展工厂化育秧、烘干加工、农机维修、农资配送、农技培训、农产品仓储保鲜、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功能,统筹省市资金给予支持。政策期限为2024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10. 支持推动高校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更新。统筹高校“中硕”,职业学校省“双优计划”、市“双高”“五统筹”等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校基础教学与科研设备更新、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高校设备更新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全面推进“午休躺睡”工程。政策期限为2024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11. 支持提升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水平。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公益性文旅设备更新。积极申报经营性较好、设备直接产生收益可覆盖还本的文旅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列入中央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期限2024-2027年。

12. 支持医疗装备更新和病房改造提升。在落实政府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投入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医学影像类、远程诊疗等老旧重点医疗装备更新。统筹资金对市级公立医院病房改造给予支持,优化病房结构、提升病房环境、配齐安全设施设备。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13. 支持推动公共区域安防设备更新改造。统筹财政资金,推进违法车辆近场监测设备、卡口补盲设备、雷达测速设备,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政策期限为2024年,后续视工作推进要求予以调整。

14. 支持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服务设备更新。对企业通过直接租赁方式取得设备的,视同购买设备同等享受技术改造奖励。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统筹促进企业融资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适当比例给予奖励支持,鼓励引导租赁公司开展服务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适当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15. 运用综合性政策支持设备更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

#### (二)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6. 支持汽车以旧换新。严格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按照国家标准给予消费者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发挥消费促增长作用,进一步加大促消费活动力度。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积极争取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予以补贴,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政策期限为2024-2025年。

17. 支持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县(市、区)支持淘汰老旧电动自行车,推动提升消费者老旧电动车淘汰更新意愿。统筹财政资金,加大老旧电动车淘汰工作的宣传力度和便民服务点的设置。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18.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按照中央、省级政策要求,对在参与政策实施的家电零售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家电产品的个人消费者予以支持。积极争取省商贸和开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发挥消费促增长作用。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19. 支持实施家装“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支持居民开展旧

房装修。积极引导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厨房、卫生间进行装修改造,统筹省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等上级补助,鼓励推广“厨卫换新”装配化装修。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 (三)支持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0.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省商贸和开放发展专项等资金,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 (四)支持标准提升行动

21. 支持标准提升。统筹省市资金,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进标准研制、宣贯和实施。政策期限为2024-2027年。

### 三、组织保障

(一)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政策实施方案,确保可操作能落地,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统筹用好各类政策金融工具,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确保政策发挥最大效益。

(二)持续强化保障。按照“集成、优化、新增、争取”原则,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专项债等资金支持。

(三)统筹有序推进。各部门要持续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原则,加强动态评估,确保政策合规有效,精准直达市场主体。

(四)加强财会监管。认真履行财政部门主责监督的职责,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依责监督和内部监督的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特别要堵塞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漏洞。加强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防止政策走样、执行不到位。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2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司法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林业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月 26 日

##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

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根据国务院授权,衢州市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相关部门职能指定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具体工作。

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者机构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主办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美丽办统筹推进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1.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2.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3.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4.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5.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并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开展磋商、申请司法确认、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以及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等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赔偿工作。
2.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对矿山开采、基本农田占用等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赔偿工作。
3. 市林业局负责对林业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赔偿工作。
4. 市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等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赔偿工作。
5. 市水利局负责对河道非法采砂、水资源开发、水利工程建设等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赔偿工作。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等行为造成的农业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赔偿工作。
7.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
9.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推进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建设。

10. 市财政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11.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健康问题的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1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13.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向主管单位移交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可能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的案件线索或相关证据。
14.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职责内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确认、审理及执行工作。
15.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监督工作。

(七)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法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磋商,及时缴纳赔偿资金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全面履行赔偿义务,做到应赔尽赔。

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赔偿义务人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的,鼓励无责任第三方代替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市级有关部门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等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八)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并严格执行举报人保护制度。

## 二、线索筛查

(十)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按照第六条中的职责分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以下简称案件线索)并建立案件线索筛查清单:

1.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5.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6. 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7.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8. “浙样生态”应用平台流转的案件线索；
9.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10. 检察机关及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
11.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在案件线索筛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细则职责分工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十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线索筛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筛查发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线索,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重大案件线索向上级部门报告。

经核查发现有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除国家规定的不启动索赔情形外,应当立即启动损害调查。

(十二)相关部门履职时发现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在实施行政违法责任调查处理时,同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初步调查,及时固定保全以下证据信息,按要求移送线索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 污染源及其迁移途径、受污染环境介质、污染物数量等信息；
2. 生态环境系统以及野生动植物受到破坏或伤害的时间、方式和过程；
3. 其他证据信息。

当事人案发后立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跟踪观察并固定相关证据。

发现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通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启动赔偿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需要立即清除或控制,当事人又无履行能力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实施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代履行。

(十三)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索赔程序,按要求填写索赔启动(立案)审批表,由赔偿权利

人指定的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并指定具体办案人员负责开展索赔工作。

(十四)经调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赔偿义务人未曾因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被索赔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可以终止索赔: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程度显著轻微,案发后立即整改且24小时内完成整改或污染清除的；
2. 不在国家、省重点保护目录内,对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案件；
3. 其他污染或破坏生态行为对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损害调查

(十五)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以下简称损害调查)。

(十六)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委托符合要求的鉴定评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应当与被委托机构协议明确鉴定评估费用或费用核算方式,商定合理的鉴定评估期限。

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一般案件鉴定评估期限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超过60个工作日;对期限另有要求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载明。

赔偿义务人可以参与共同委托鉴定评估。磋商双方经协议确认,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3家(含)以上符合要求的鉴定评估机构,协商确定共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

(十七)损害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

损害调查可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现场监测、座谈走访等方式开展,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1. 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自然人、联系方式等；
2. 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基本事实和依据；
3.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损害行为、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4.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因果

关系;

5. 其他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容。

(十八)经调查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同意,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可委托专家组启动快速鉴定评估;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由相关部门综合作出认定。专家意见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出具,包括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含修复费用)等内容。

参与快速鉴定评估的专家,应当具有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相应事项的专业能力,不少于3人,可以从设区市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院、检察院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在快速鉴定评估过程中,发现不适用情形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终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

(十九)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15日内形成调查结论,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并告知同级检察机关。

案件终止索赔的,应当填写案件索赔终止登记表,并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

#### 四、磋商诉讼

(二十)启动索赔磋商的案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组建磋商小组开展赔偿磋商。磋商小组人员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派员组成,可邀请检察机关、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社会组织、社会公众或者受影响群众代表等参加。

鼓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在磋商前就生态环境损害基本事实和程度、鉴定评估结论与赔偿义务人进行充分沟通,保障磋商会议顺利进行。

(二十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制作并向赔偿义务人书面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以下简称磋商告知书)。磋商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
2. 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事由;
3. 损害调查结论;
4. 磋商小组人员;
5. 赔偿义务人答复要求及未提出答复的法律后果;

6. 委托代理权及提前办理委托授权手续等注意事项;

7. 其他事项。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表明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

(二十二)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召开磋商会议。磋商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确认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磋商程序、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和磋商当事人及受邀参与人的基本情况,告知磋商参加人权利义务;
2. 主持人介绍磋商案由,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3.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修复效果评估等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4. 鉴定评估机构或者专家对鉴定评估结论进行说明;
5. 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并发表意见;
6. 受邀参与人发表意见;
7. 参会人员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目标、赔偿金额、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进行平等磋商;
8. 磋商当事人分别作最后陈述;
9. 主持人对磋商会议内容进行总结,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二十三)磋商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修复效果评估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二十四)磋商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磋商记录,经磋商当事人、会议主持人、记录员、受邀参与人签字确认后存档。磋商参会人拒绝签字的,由主持人在磋商记录中注明情况。

(二十五)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之日起算。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3次,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可以组织沟通交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磋商:

1. 赔偿义务人明确答复不同意磋商或不再磋商的,及逾期未答复的;

2.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3. 经三次磋商或超过磋商期限，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4. 其他终止磋商的情形。

(二十六)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下简称赔偿协议)。赔偿协议根据实际情况主要包括：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2. 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

3. 当事人对损害事实、鉴定评估结论的确认证据；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纳的方式和期限；

5. 生态环境修复承担主体、修复目标、修复措施、启动时间和期限等；

6. 开展修复效果评估主体、评估机构、评估内容、评估费用等；

7. 赔偿协议生效时间；

8. 其他事项。

(二十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和赔偿义务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告知同级检察机关。赔偿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二十八)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简单、危害较小，证据明确，责任认定清晰，双方无争议的案件，若赔偿义务人同意赔偿的，无需开展磋商会议，可简化磋商流程，直接签订磋商协议。

(二十九)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1. 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磋商，或者经三次磋商或超过磋商期限，双方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2.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3.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未经司法确认赔偿协议的；

4. 磋商部分意见未达成一致的；

5. 需要提起诉讼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情形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有权同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三十)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

(三十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可根据案件需要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行为保全措施或者禁止令保全措施。

(三十二)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五、修复评估

(三十三)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赔偿义务人应当对可以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自行或委托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应当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前提下，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修复过程跟踪监管；对赔偿义务人在修复过程中提出的重大变更申请，应当重新组织评估；修复完成后，应当组织修复效果评估。对评估未通过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规定的修复目标。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将协议履行情况及时提供相关部门。

赔偿义务人难以确定或无责任能力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能够修复的受损生态环境先行修复。

(三十四)在采用传统的修复模式外，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赔偿义务人协商探索开展多样化的赔偿修复方式，例如企业技改抵扣、生态流域增殖放流、山林补植复绿、环境治理劳务代偿、生态便民服务建设等，可参考以下5种方式：

1. 鼓励赔偿义务人在履行法定义务之外，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允许赔偿义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办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案外第三人自愿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或者赔偿责任。

3. 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赔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允许赔偿义务人分期赔偿、延期赔偿或其他合理形式代偿，但不得以罚代赔或以赔代罚。

4. 经核证的林业碳汇，可以通过认购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5. 允许其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劳务代偿。

(三十五)赔偿义务人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工作要求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收到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的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评估费用根据规定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三十七)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参照生态环境损害快速鉴定评估相关规定,依法委托专家组对受损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专家资质、人数参照适用第三部分第(十八)的规定。

专家评估意见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规范出具,包括修复主要目标、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执行情况、修复目标达成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内容。

(三十八)对确实无法达到修复目标但已修复至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中止并无法继续的,赔偿义务人可以提出申请,经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评估同意后终止修复,并依法缴纳赔偿金。

(三十九)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主要用于损害结果发生地,结合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或替代修复、清除或控制污染、鉴定评估等相关工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情况开展替代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项目确定后,组织开展环境生态修复的费用,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预算,修复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支付有关制度规

定执行。

(四十)磋商、修复结果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接受公众监督。

## 六、结案归档

(四十一)赔偿义务人完全履行赔偿责任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应当填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结案审批表,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案件卷宗并归档。

(四十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卷宗应当制作卷宗封面、目录、封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 索赔启动(立案)审批表;
2.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
3. 案件鉴定评估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专家意见等;
4. 磋商告知书;
5. 磋商会议记录;
6. 赔偿协议;
7. 司法确认申请书及司法确认裁定书;
8. 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调解书)等;
9. 货币赔偿缴款凭证;
10.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
11. 结案审批表;
12. 其他案件有关材料。

(四十三)各县(市、区)美丽办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每月报送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整理上报有关资料。

## 七、附则

(四十四)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实施细则中的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四十五)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文书示范文本

## 目 录

- [1]季度线索筛查情况表
- [2]行政处罚(涉刑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移送表
- [3]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移送表
-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清单
- [5]行政处罚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清单
-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核查情况表
- [7]索赔启动(立案)审批表
- [8]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
- [9]索赔终止审批表
- [10]结案审批表
- [11]快速鉴定评估启动审批表
- [12]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
- [1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 [1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 [15]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专家意见
- [16]司法确认申请书
- [17]强制执行申请书

# [1] 月线索筛查情况表

市\_\_\_\_县(市、区),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此次共办理\_\_\_\_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渠道	是否筛查	筛查线索数量(条)	符合启动条件线索数(条)	办理案件数(条)	符合启动条件但未办理案件数量(条)	备注
1	中央和省 级生态环 境保护督 察发现的 案件线索		中央环 保督察 反馈涉 及生态 环境的 线索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 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 赔偿的 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 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省级环 保督察 反馈涉 及生态 环境的 线索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 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 赔偿的 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 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序号	渠道	是否筛查	筛查线索数量(条)	符合启动条件线索数(条)	办理案件数(条)	符合启动条件但未办理案件数量(条)	备注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3	资源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序号	渠道	是否筛查	筛查线索数量(条)	符合启动条件线索数(条)	办理案件数(条)	符合启动条件但未办理案件数量(条)	备注
4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p>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p> <p>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p> <p>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p> <p>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p> <p>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p> <p>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p>	
5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p>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p> <p>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p> <p>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p> <p>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p> <p>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p> <p>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p>	

序号	渠道	是否筛查	筛查线索数量(条)	符合启动条件线索数(条)	办理案件数(条)	符合启动条件但未办理案件数量(条)	备注
6	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7	信访、投诉和媒体曝光涉及案件线索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序号	渠道	是否筛查	筛查线索数量(条)	符合启动条件线索数(条)	办理案件数(条)	符合启动条件但未办理案件数量(条)	备注
8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p>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p> <p>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p> <p>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p> <p>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p> <p>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p> <p>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p>	
9	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p>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p> <p>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p> <p>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p> <p>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p> <p>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p> <p>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p>	

序号	渠道	是否筛查	筛查线索数量(条)	符合启动条件线索数(条)	办理案件数(条)	符合启动条件但未办理案件数量(条)	备注
10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合计							

## [2]行政处罚(涉刑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移送表

案件名称		发生时间及持续时间	
违法单位名称		案发地点	
违法行为类型		是否涉三类区域	
初步调查结论		(有无环境污染、生态损害事实及受损程度;有无明确的赔偿义务人;行为人的行为与环境污染、生态损害有无因果关系)	
简要案情	主要违法事实		
	可能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受损的生态环境要素		
	可能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		
主要证据		(证明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损害事实及受损程度的各类资料,如勘察笔录、现场影像等)	
经办人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单位意见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意见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类区域: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 [3]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移送表

线索名称		发生时间及持续时间	
赔偿义务人		发生地点	
线索类型		是否涉三类区域	
初步调查结论		(有无环境污染、生态损害事实及受损程度;有无明确的赔偿义务人;行为人的行为与环境污染、生态损害有无因果关系)	
简要案情	主要违法事实		
	可能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受损的生态环境要素		
	可能引发的生态环境损害		
主要证据		(证明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损害事实及受损程度的各类资料,如勘察笔录、现场影像等)	
经办人意见及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单位意见及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意见及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类区域: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清单

序号	地区	线索类别	线索名称	线索来源	案情简介

填写说明:1.线索类别: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环境刑事案件;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环境污染事件;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其他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2.线索名称:如\*\*单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嫌污染水环境案、\*\*单位《今日聚焦》曝光涉嫌污染大气环境案。3.线索来源:生态环境部线索清单、生态环境厅线索清单、自行筛查线索清单、其他线索清单。

#### [5]行政处罚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清单

序号	地区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线索来源	案情简介

填写说明:1.线索类别: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环境刑事案件;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环境污染事件;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其他部门转交的案件线索。2.案件名称:如\*\*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案。3.线索来源:生态环境部线索清单、生态环境厅线索清单、自行筛查线索清单、其他线索清单。

##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核查情况表

线索编号	属地	线索名称	类别	核查情况	是否索赔	说明
	XX市XX县			1、案情简述； 2、是否有损害生态环境的事实，损害程度； 3、事后处置情况。		开展索赔的，说明进展情况；不开展索赔的，说明原因。

#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

衢经信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本着“任务更集中聚焦、政策更精准直达”原则，制定了《“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申报时间，除支持条件是按照年度量化指标等情形采取“统一申报”外，其余项目原则上采取“即时申报”方式。兑现方式，除“统一申报”项目实行“统申统兑”外，其余项目实行“即申即享”，其中需要评审或审计的项目实行“即申即审即享”。“统一申报”类项目，由政府部门在浙江政策服务网衢州市政策兑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qzsqzccpt.yzb.qz.gov.cn/front/index>)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组织、个人等)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即时申报”类项目，只要达到政策条件可随时申报。企业(组织、个人等)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本细则中所附奖补申请表(除特别说明外)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二)评定类项目。兑现方式，原则上实行“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类项目，奖补对象无需申报，只需提前在平台上核实账户等基本信息，即可享受奖补；“即申即享”类项目，受理部门无法直接获知奖补项目信息的(如奖补对象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得资质证书等情况)，需要奖补对象在平台上传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核实账户等基本信息，即可享受奖补。申报时间，“即申即享”评定类项目原则上采取“即时申报”方式。

## 二、相关说明

(一)政策范围。本细则中的“两区锁定企业”，指市区平台整合时柯城区、衢江区(以下简称“两区”)整合到智造新城和智慧新城(以下简称“两城”)的企业；“市级范围”，是指税收收入归属于衢州市级固定收入(含两城)和市与柯城区七三共享收入的部分；“市本级范围”，是指市级范围、两区固定收入和市与柯城区三七共享收入的部分。除明确规定政策

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组织、个人)，不得作为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支持对象；评定类项目的奖补执行差异化机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B类、C类企业，分别按120%、100%、50%享受，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奖补(其中科技口评定类项目执行标准另行制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以上年度发布结果为准(上级专项资金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审核部门委托的，发生的费用在市大科创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设备、软件、服务等计算投资额时均不含增值税。

(三)同一项目奖补。同一申报类项目中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按不重复原则享受；评定类项目按就高补差(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

(四)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同一项目申报其他专项资金(含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根据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要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拨付资金不再要求相关受益主体提供收款收据。涉及对法人单位的奖补，原则应通过法人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资金拨付。

本细则自5月20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奖补到位的评定类项目，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标准奖补，由现行受理部门执行，执行完毕后《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废止。本细则具体奖补事项，上级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

## “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

### 一、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 (一)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

##### 1. 技改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属于市级主导产业(指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2000万及以上。项目需经备案或核准;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申报当年计划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5000万及以上的项目,可选择“承诺+预拨+结算”的方式申请补助(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额不列入统计范围)。

B. 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项目需经备案或核准;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额不列入统计范围)。

##### ③奖补标准。

A. 对列入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和特种纸等六大产业重点企业目录的重大技改项目,即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技改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12%标准奖补。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6%标准奖补。其中列入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培大育强”企业名单的,对应奖补标准上调2%。列入市政府专项整治的技改项目,对应奖补标准上调1%。

B. 年实际节能量300吨标煤(含)以上的绿色化减碳项目,项目完成后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评审,以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审计报告为依据,在享受一般技改项目补助的基础上,再对新增设备部分按投资额的6%进行补助;经评审,

符合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且设备投资额(含软件)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硬件投资额15%、软件投资额30%进行补助。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C. 一般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内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600万元,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培大育强”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亿元以下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额2亿元(含)至5亿元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500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企业既有重大制造业技改的又有一般技改项目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企业购置或融资租赁的在《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有效期内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购置价或租赁费加计50%计算设备投资额。

其他说明:经项目属地核实,项目招商协议中已享受设备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本政策。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制造业技改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市经信局 绿色制造处 8766176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 投资科 3838573

表1:衢州市制造业技改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化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万元	其中: 设备和技术投资	万元
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畴的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 万元;软件投资 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万元(同比 %); 利润 万元(同比 %); 税金 万元(同比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可从产品、工艺、市场等方面描述。字数500字以内,可附页)。申报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的,需提交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及涉及绿色低碳技改设备清单等内容报告。申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需提交项目主要内容,预期成效及已购买的智能化设备和软件清单等内容报告。				

2.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工业机器人应满足GB/T12643-2013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

③奖补标准。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购置款的15%补助,单台不超过5万元。

④申报材料。《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工业机器人照片或运行视频等。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 投资科 3838573

表2: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 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 已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工业机器人 应用成效	(从减少用工、减少成本、提高优质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描述)				
工业机器人购置 情况	工业机器人品牌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合计				

## 3.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5G应用、云服务,购买3万元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企业5G应用、云服务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补助,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④申报材料。《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3)。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智造新城 经发部 3888111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智能制造科 3038185

衢江经信 智能制造科 3838573

表3: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支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5G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概况及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效(字数500字内):				

## (二)示范类制造业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当年度省重大产业(制造业类)实施类项目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 ③奖补标准。

A.对列入当年度省重大产业(制造业类)实施类项目的奖励50万元。

B.对列入当年度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的,可同时申报市级技改投资项目,奖补政策叠加享受。

## ④申报材料。

A.“免申即享”。

B.按照技改项目补助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即申即审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市经信局 绿色制造处 8766176

## (三)企业扩容增效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对企业容积率达到要求的,利用现有工

业用地,通过加层、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经备案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增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并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对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补助。

③奖补标准。增加2000平方米至5000平方米(含)的,按每平方米50元补助;超过5000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100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④申报材料。《“零土地”技改项目扩容增效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4);上传《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规划验收意见(规划核实确认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土建验收),以及园区、资规、住建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 投资科 3838573

表4:衢州市“零土地”技改项目扩容增效奖补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年 月 至 年 月
企业原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万元	增加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万元(同比 %); 利润 万元(同比 %); 税金 万元(同比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从扩容增效方面描述。字数500字以内,可附页)				

## 二、狠抓企业梯度培育

### (四)优质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或通过复评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③奖补标准。首次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复评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分别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以及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奖补实行进档补差。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单项冠军)

8761736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其他)8761215

### (五)企业上规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申报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及以上并纳入统计局规上工业企业库的;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当年年度营收不低于上一年的;国家样本库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增幅达20%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工业企业跨年度升规的给予12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当年年度营收不低于上一年,一次性奖补30万元;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且当年增幅达20%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其他说明: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按亩均评价等级不低于B类享受政策。

④申报材料。工业企业上规及样本库规下企业奖补无需提供申报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分离上规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5)。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 8761229

表5: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分离上规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原制造业企业名称					
主辅分离情况	年 月 日,从 (公司)分离,主要从事 。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上规时间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 三、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 (六)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聚焦省“315”战略领域、市科技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影响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安全和抢占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在300万元(不含)以上。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

#### C. 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③补助标准。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预算金额的25%且最高300万元(含)的补助。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50万元(含)的补助。

C. 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的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上级要求予以配套。

④申报材料。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进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搜索“市级科技计划的评审”,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申报时间。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实行“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科技攻关为“统申统兑”;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为“免申即享”。

####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创新处 3066006

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 (七)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对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

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或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达3%以上且研发费用比上年度相比增长20%以上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按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总额的2%,与上年度相比增量部分再按8%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上年度无研发费用的企业,按核定的允许加计

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2%给予补助)。补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补助经费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6)。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创新处 3066006

表6: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年度		申请金额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备注						

(八)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1.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浙江衢州中科创新技术研究院等市校(院、所、企)共建创新创业平台。

B.其他重大创新平台。

③补助标准。

A.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科研项目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支持政策按《衢州市人民政府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合作共建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议书》(衢政合[2019]14号)相关规定执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按《衢州市政府 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B.其他按相关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按相关协议执行。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合作处 3021360。

2.其他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其中企业技术中心为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

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 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D.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③奖补标准。

A. 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B. 重点企业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按省补标准1:1配套给予再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5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C.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其中企业研发中心奖补经费用于研发投入)。

D. 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按上级补助标准1:1配套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企业技术中心)8761736

3.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取得CMA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和技术装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五星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已取得CMA证书并进行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原有检验检测参数在300项以上的,一次性扩项参数需达到20%以上;原有检验检测参数在300项以下的,一次性扩项参数需达到100项以上。

③奖补标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

技术装备建设项目按省级补助资金1:1配套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研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五星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单位,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资金,含省补。对于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扩项时新购置的检验检测设备投资额的8%一次性给予补助。

④申报材料。对于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扩项的能力参数附表、新购置设备的发票。其他的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扩项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实行“统申统兑”,其他实行“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处 8898705

市市场监管局 计评处 8899133

(九)技术创新和应用奖补。

1.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③奖补标准。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3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2. 新产品/新技术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立项计划(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验收评价的产品(项目);新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个产品(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每个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产品,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 8761736

3. 三首(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为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省首版次软件。

③奖补标准。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首版次软件给予每个产品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省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首台(套)装备) 8761736

市经信局 新兴产业处(首批次新材料) 8761670

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首版次软件) 8761229

4. 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六大标志性产业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

②支持条件。自省级认定文件下达之日起一个年度内累计销售并实际交付产品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台(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

③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按国际、国内和省内三类分别给予生产企业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产品或关联产品已享受省级应用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保险补偿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④申报材料。《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7)。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新兴产业处(首批次新材料) 8761670

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首台(套)装备) 8761736

表7: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首台(套)产品名称		认定文件	
类别	首台(套)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首批次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档次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申报要求首台(套)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单位基本情况1(多个用户单位请逐一分别填写)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计量单位	
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完整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包含合同文本、销售发票、用户接收证明等。			

(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1.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利用独有授权发明专利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的奖补(事后补助)。

④申报材料。从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91.236.150:10010/#/login>)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备案和申请补助,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⑤申报时间。备案常年受理,申请补助“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合作处 3065567

2.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②支持条件。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③奖补标准。按上级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再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奖补。

1. 知识产权贯标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

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认证一

至三级评价证书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2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2.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

①支持范围。地址为衢州市级范围的第一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②支持条件。

A. 经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

B. 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单位。

C. 与衢州当地企业合作开发技术的高校院所,当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40-300 件以上。

③奖补标准。

A. 经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一次性给予每件 4 万元奖励;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 1 万元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国外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按最高原则享受一次。

B. 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单位,按每件给予 1000 元的奖励,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件。

C.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衢州当地企业合作开发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140 件以上,给予 50 万元奖励,300 件以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8);《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9);上传 PCT 申请缴费凭证、身份证复印件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8:衢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新授权发明专利		
项目数(项)		合计金额(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承诺专利维持2年以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人:            年 月 日         </div>		

表9: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 3. 专利导航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通过专利导航提升创新效率,并列入市级专利导航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 4. 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②支持条件。高校院所将自有专利许可或转让给市域内其他经济主体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③奖补标准。按照许可、转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5%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10年以上、有海外同族专利、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转让后参与专利质押等)按5%、其他专利按3%。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专利转化运用资金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0);上传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备案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引进专利项目后产生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需加盖公章。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0:衢州市专利转化专运用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信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申请奖补事项(打√可多选,证明材料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1.专利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2.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申请奖补金额(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专利转化运用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诺人:                      年    月    日                 </div>		

5. 知识产权维权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依法参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完成应诉,或获得案件诉讼和解或胜诉的。

③奖补标准。完成应诉,按诉讼费用50%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案件结案,获诉讼和解胜诉的,按剩余诉讼费用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未申请过应诉补助

的,按实际诉讼费用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1);上传诉讼应诉法律文书、应诉费用清单及附件(含付款凭证、合同等)、和解协议或胜诉判决书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1:衢州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 <input type="checkbox"/> 结案和解或胜诉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诉讼		
诉讼专利名称		诉讼对象	
是否经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指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申请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p> <p>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 6.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衢州拥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及工作团队,衢州地区缴纳社保或签订服务协议3年以上专利代理师2人以上,年度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维权业务,未发生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规行为。

③奖补标准。营业额800万以上或服务企业授权发明专利200件以上的奖励20万元;营业额1000万以上或服务企业授权发明专利300件以上的奖励30万元。

④申报材料。税务部门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在职代理师执业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等);当年授权专利清单(含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时间等)。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 7.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的农创客知识产权联盟。

②支持条件。获批国家、省级农创客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教育、培训、服务基地等称号。

③奖补标准。国家级给予30万元、省级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 (十二) 品质提升奖补

## 1. 标准化战略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

③奖补标准。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50、20、10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浙江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分别给予20、20、5万元奖励;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15、5、3万元的奖励,参与制订“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个标准有2家或者2家以上市本级单位参与制修订的,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首次获评中级、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2);上传标准发布的正式文本或工作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发布公告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8878685

表 12: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名、文号等)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 2.“品字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首次获评“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按认证标准计,同一认证标准的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不予奖励。

③奖补标准。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的,按认证产品给予每个认证产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获评“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和“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8898705

## 3.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的企业或单位。

③奖补标准。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的,给予最高5万元/件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 4.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

②支持条件。药品生产企业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建立生物等效性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对本地企业提供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

③奖补标准。药品生产企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国内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视同获得一类新药生产批件,在此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医疗机构:对为本地企业提供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给予每个品种20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需提供通过一次性评价的盖章文件。

⑤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处/智造新城分局 8878831

## (十三)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科技特派员驻地联系点(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

②支持条件。列入衢州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每年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上传《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特派员版)》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 四、推动数实深度融合

##### (十四)数字化示范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业(事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

##### ③奖补标准。

A. 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B. 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8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3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20万元。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其他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业(事项),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D.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E. 首次获评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的,给予50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市经信局 产业融合处(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 8761722

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 8761229

##### (十五)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

##### ③奖补标准。

A. 获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三、四、五级认证,或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 ITSS 三、二、一级认证,分别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B. 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DCMM 二级、三级、四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提高资质等级时,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C. 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等认证,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D. 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3);上传资质认证凭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⑤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 8761229

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表 13: 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申请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MMI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CMMI3 <input type="checkbox"/> CMMI4 <input type="checkbox"/> CMMI5 <input type="checkbox"/> ITSS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TSS3 <input type="checkbox"/> ITSS2 <input type="checkbox"/> ITSS1 <input type="checkbox"/> DCMM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DCMM2 <input type="checkbox"/> DCMM3 <input type="checkbox"/> DCMM4 <input type="checkbox"/> ISO27001/BS7799 <input type="checkbox"/> ISO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SAS70 <input type="checkbox"/>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
获得时间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十六)数字经济系统示范应用场景标杆奖补。

1.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产业大脑推广运用;获评国家级特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台。

③奖补标准。对省级细分行业产业大脑的运营单位,视运营推广情况(服务企业数、连接设备数等),按当年实际运营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助。对获评国家级特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台,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市经信局 人事处 8761717

2. 工业软件成果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

③奖补标准。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 APP)开发,形成软件产品并投入使用的,投入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投入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④申报材料。《工业软件成果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4);针对申报软件产品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⑤兑现方式。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即申即享(实施的项目须经经信局备案)。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 8761229

表 14:工业软件成果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软件产品名称			
使用情况			
实际投入额	万(□50—300万 □超过300万)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 五、加快绿色节能降碳

### (十七)绿色制造工程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其中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国家或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定);首次获得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获得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荣誉称号的。

#### ③奖补标准。

A.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荣誉称号,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

B. 省级绿色低碳工厂、零碳(近零碳)工厂、绿色供应链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绿色设计产品荣誉称号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C. 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以国家、省公布名单为准)。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绿色制造处 8766176

### (十八)绿色贷款贴息。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申报年度企业(不含个人)有绿色贷款且纳入人总行统计口径。

③奖补标准。自2024年起,每年从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6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际支付的绿色贷款利息给予1.5‰的贴息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 8877110

(十九)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仅用于兑现2023年碳账户贷款贴息政策)。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向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碳账户主体发放碳账户贷款(含企业、个人)的。

③奖补标准。2024年从大科创资金中安排600万元预算,用于上一年度发放的碳账户贷款贴息。补助标准根据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碳账户贷款(含企业、个人)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的占比对应给予财政贴息。按照受益企业的税收归属,年终由市财政局根据体制结算。各县市参照执行。

④申报材料。《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申请明细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5);上传经市人行盖章确认的《碳账户贷款审核表》(格式见表16)、碳账户贷款协议合同文本、贷款到账凭证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 8877110。

表 15: 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申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贷款金额	合同文号	期限	提款日	还款日	申请贴息金额	碳账户贴标情况	属地
1											
2											
3											
合计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拟申请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情况)							

注: 1. 申请贴息金额=贷款本金\*对应贴息标准\*实际使用天数/365。

2. 单笔贷款分批提款或分批还款的均分别填写。

表 16: 碳账户贷款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碳账户贷款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碳账户贷款情况)
审核部门意见(市人行)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二十)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市级范围内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并网容量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0.4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以同一地址备案的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若2021年以来以该地址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则不得再次申报。统一申报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总金额超过预算额度则所有项目兑现资金同比例下调。

④申报材料。《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

报,内容见表17);上传项目申报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表、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能源处 3081522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501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发改 能源科 3023442

衢江发改 能源科 3871036

表 17: 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并网容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 (二十一) 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且有效参与电力负荷响应(含工业企业计划性集中检修、工业企业计划性移峰填谷和需求响应、空调负荷响应)且拥有独立用户号、满足计量采集要求的工商业用电主体。

## ②支持条件。

A. 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计划性集中检修或计划性移峰填谷,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B. 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且对应获得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的,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C. 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空调负荷响应,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 ③奖补标准。

## A. 集中检修和移峰填谷奖补标准:

企业在计划性集中检修和移峰填谷时段,按照实际平均调峰负荷给予补贴。以日为统计单位,单次补贴标准为:

移峰负荷达到100kW以上,给予补贴0.1万元。

移峰负荷达到500kW以上,给予补贴0.5万元。

移峰负荷达到2000kW以上,给予补贴1万元。

B. 需求响应奖补标准:在获得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金额基础上补足至4元/千瓦时;

C. 空调负荷响应标准:响应补贴金额为4元/千瓦时;

一个自然年内市级范围补贴总额上限为470万元,如年度内应补贴总额超过上限的,则实际补贴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助申请表》(网上填表,内容见表18);上传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公示结果等扫描件,需求响应补贴申领材料需附加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公示结果和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支付依据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能源处 3881128

表 18: 衢州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序号	用户户号	用户户名	总有效响应电量(千瓦时)	日平均移峰负荷(千瓦)	已享受省级补贴(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1						
2						
合计						

(二十二)储能示范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市级范围内,工商业建设且投运的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装机容量进行补助:对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投运的用户侧储能项目,给予 150 元/千瓦补助;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投运的给予 120 元/千瓦补助。以同一地址备案的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统一申报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总金额超过预算额度则所有项目兑现资金同比例下调。

④申报材料。《储能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9);上传项目申报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

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表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能源处 3081522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501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发改 能源科 3023442

衢江发改 能源科 3871036

表 19:储能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并网容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 六、打造良好产业生态

(二十三)金融要素保障。

### 1. 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

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套支持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9号)文件执行。

①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②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③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 8877110。

### 2. 绿色金融改革年度考核奖励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市级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②支持条件、奖补标准和申报材料。

绿色金融改革考核奖励(含优秀融资担保公司奖励):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④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 8877110。

### 3.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①支持范围。在衢州市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银行。

②支持条件。符合《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③奖补标准。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30%,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按照《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创新处 3047307

###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

A.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B.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

③奖补标准。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实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对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惠及企业数排名全市前3位且质押额在30亿元以上的市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给予每家不高于20万元奖励。同一主体累计奖励不超50万元。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给予财政补助。

④申报材料。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0);《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1);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2);《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20: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贷款企业名称	专利号或商标名称	质押期限
	(可另附页)		

贷款总额	万元
补助总额	万元
申请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p> <p>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表 21: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贷款企业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起始时间)	补助期限 (起始时间)	天数	补助金额 (万元)

表 22: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保险企业名称	专利号	
	(可另附页)		
保费金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p> <p>2.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表23: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保险单位	保费金额(元)	保险期限(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元)

(二十四)优化政策环境。

#### 1.企业创新服务券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市级范围内有技术需求的创业者。

②支持条件。按照《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评审的企业或创业者。

③奖补标准。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10万元的创新服务券使用予以补助。创新券采取年度总预算控制。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 2.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运营主体。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运营主体。

③奖补标准。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 (二十五)产业发展服务。

##### 1.企业诊断培训服务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衢州市工业企业开展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政府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②支持条件。每年安排资金购买专业服务,用于专题培训、诊断咨询、学习考察等活动。

③奖补标准。专题培训、诊断咨询、学习考察等活动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为年耗能3000吨标煤以上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并通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每诊断一家奖补5000元。

④申报材料。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验收凭证等执行。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相关处室。

##### 2.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为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创新对标提升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②支持条件。支持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对标提升工作。服务的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当年度星级评价达到三星及以上。

③奖补标准。按照《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执行,根据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星级评价全覆盖的要求,2024年安排20万元并逐步退坡,对为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创新对标提升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达到要求的企业数量予以补助,每家不超过2000元。具体按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上传《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资金补助申请表》(格式见表24)、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的验收报告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企业服务处 8761669。

表 24: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第三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法人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行(明确至开户网点)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被服务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管理创新对标得分	具体分值: 是否通过验收:  企业法人确认签名:  (盖章)

3. 产业推广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会同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在衢州市本级召开的全国性、全省性制造业产业大会等。

③奖补标准。按照活动实际举办经费的 40%比例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④申报材料。上传会议通知、会务合同、支付凭证、会议签到单、现场照片等电子件或扫描件。

⑤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相关处室。

4. 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业。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②支持条件。新生代企业家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 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MBA(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参加由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短期专题研讨班、参加境外考察培训活动;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政府组织的企业家研修班取得学习结业证书。

③奖补标准。

A. 由主管部门推荐认定的新生代企业家攻读国内著

名高校举办的 EMBA、MBA 等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按 5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每人只能享受政策 1 次)。

B. 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联合举办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研修班(学制 6 个月以上)的,取得相关学习完成证明后,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按 7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每人最高可达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 2 人次)。

C. 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企业管理培训或考察学习班的,给予全额培训费补助(不含交通费、住宿费)。

D. 对购买专业服务,用于举办各类短期经营管理提升类研讨班或培训班(10 天以内)等活动进行补助,具体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申报材料(申请表或推荐表、学习证书或毕业(学位)证书、发票和汇款凭证、收据等资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358990

#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退役军人局发〔2024〕6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做好我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认定工作,解决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问题,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衢州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25日

## 衢州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认定办法(试行)

### 一、认定对象

具有衢州市户籍且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领取残疾抚恤金的残疾退役军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旧伤复发认定:

1. 部队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按规定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原评残部位伤情复发,需要进行治疗或相关救治的。
2. 部队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按规定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因原评残部位伤情复发直接导致死亡的。

### 二、认定程序

#### (一)旧伤复发需治疗人员

1. 申请。申请人(本人或与其有法定身份利害关系的近亲属)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旧伤复发认定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致残时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致残时间和地点、伤残原部位伤情复发的治疗经过和目前伤残原部位病情状况等,认定对象本人手写签名或盖章、申请日期;

(2) 认定对象本人近照2寸照3张;

(3) 认定对象本人残疾军人证;

(4)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录或原始医疗证明。因战因

公档案记录是指认定对象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够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5) 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 受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衢州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认定申请审批表》(附件1,下称《认定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认定对象原《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及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全的,填写《补充材料告知书》(附件2)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补充材料告知书》后10日内补充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或逾期未补充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同时将原材料退回。

3. 认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填写《衢州市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表》(附件3),提前逐级通知申请人到确定的定点医疗鉴定机构进行相关医学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在《认定申请审

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原材料退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附件4)告知申请人,同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市域内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机构,由其组建3-5名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病历资料及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诊断等材料,对残疾军人伤情是否属于旧伤复发进行医学判断,在《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表》中作出鉴定意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医学鉴定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在《认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认定其属于旧伤复发;对不符合条件的或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得出结论的,填写《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连同原申请材料一并逐级送达申请人。

4.二次认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收到认定意见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论及时告知申请人。如申请人对医学鉴定专家组作出的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学鉴定结论存疑需重新组织鉴定的,可逐级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医疗卫生机构组织重新进行鉴定。省级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5.县级公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认定结论且对此也无异议后,应在告知申请人认定结论后对被认定为因旧伤复发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在申请人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认定对象身份,评残时间、地点,认定机构认定结论,将要享受的待遇等。对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应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如认定机构作出“残疾军人不是因旧伤复发”的结论,或提交、提取的相关材料不足以使认定机构作出“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的结论,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予报销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需要到外地治疗或者安装假肢的相关交通费、住宿费、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等待遇。

## (二)旧伤复发死亡人员

1.申请。申请人(旧伤复发死亡人员遗属)在残疾军人死亡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旧伤复发死亡认定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认定对象致残时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致残时间和地点、原负伤致残部位治疗经过和伤情复发时病危抢救情况等,申请人手写签名、申请日期;

(2)认定对象本人2寸照3张;

(3)认定对象本人死亡证明,申请人与认定对象关系证明材料;

(4)认定对象本人残疾军人证;

(5)认定对象因战因公档案记录或原始医疗证明,生前就诊相关病历、病危抢救时的相关医疗材料、诊疗凭据或尸检报告等(相关材料应为原件或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

2.受理。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认定申请审批表》(附件5,下称《旧伤复发死亡认定审批表》)一式三份,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认定对象原《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及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全的,填写《补充材料告知书》(附件2)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补充材料告知书》后10日内补充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或逾期未补充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同时将原材料退回。

3.认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填写《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医学鉴定表》(附件6)一式三份,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鉴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在《旧伤复发死亡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原材料退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同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鉴定时,委托市域内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机构,由其组建3-5名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疗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依据提交的病例等申请材料对残疾军人是否属于旧伤复发导致死亡进行医学分析和判定,并在《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医学鉴定表》上作出鉴定意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医学鉴定结论,对符合条件的,在《旧伤复发死亡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认定其属于旧伤复发导致死亡;对不符合条件或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得出结论的,在《旧伤复发死亡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原申请材料一并逐级送达申请人。

4.二次认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收到认定意见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论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医学鉴定专家组作出的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为医学鉴定专家组作出的医学鉴定意见存疑需组织重新鉴定的,可逐级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

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5. 县级公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认定结论且对此也无异议后,应在告知申请人认定结论后对被认定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在申请人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进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死者身份、死亡时间、地点,认定机构认定结论,申请人身份、与死者关系、将要享受的待遇等。对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应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公示无异议的,在浙江省优抚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录入,作为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待遇的依据。

如认定机构作出“残疾军人不是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结论,或提交、提取的相关材料不足以使认定机构作出“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结论,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予按照因公牺牲军人身份落实相关待遇。

### 三、相关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需要到外地治疗或者安装假肢的,经认定后,由申请对象本人或其直系家属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其交通费、住宿费、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由核准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出差的规定给予报销,所需经费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经认定确认后,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丧葬补助费);其遗属符合有关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

因鉴定需要,在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中所产生的检查检验费用,先由申请对象本人支付。被认定为属于旧伤复发的,费用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予以报销;被认定为不属于旧伤复发的和不能得出结论的,费用不予以报销。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的专家劳务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付。

### 四、其他

旧伤复发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材料系伪造或明显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答复申请人,同时立即中止认定程序。

残疾退役军人被认定为属于旧伤复发的,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严格按照政策落实有关待遇,对于落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及时向上报告。

残疾退役军人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逐级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或者可于收到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职业病、涉核评定的因公残疾人员,暂不纳入旧伤复发死亡认定范围。

本认定办法自2024年4月25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1.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认定申请审批表  
2.补充材料告知书  
3.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表  
4.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  
5.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认定申请审批表  
6.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医学鉴定表

附件1

## 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认定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退伍时间		军残证号	
残疾性质及等级		致残时间		致残部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个人申请情况	包括申请理由、依据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认定对象本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附件2

## 补充材料告知书

\_\_\_\_\_同志：

你提出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认定申请材料不齐全，请你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以下资料：申请书 认定对象本人2寸照片三张 残疾军人证 因战因公档案记录或原始医疗证明 其他\_\_\_\_\_。

\_\_\_\_\_。  
逾期未提供将视作自动放弃。

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学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寸白底)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军残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残疾性质及等级		致残时间		致残部位		
鉴定情况:						
鉴定专家小组意见:						
经鉴定:						
1. 不属于旧伤复发;						
2. 属于旧伤复发;						
3. 不能得出结论, _____。						
参与鉴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 不予认定旧伤复发通知书

\_\_\_\_\_同志:

经鉴定,你提出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认定申请,依据《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和《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等文件之规定,不符合旧伤复发有关规定,不予认定为残疾军人旧伤复发。

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逐级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如不服本通知,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衢州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认定申请审批表

残疾军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寸白底)
入伍年月		退伍时间		军残证号		
残疾性质及等级		致残时间		致残部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享受抚恤情况	残疾抚恤金：    元/年 护理费：    是    否					
申请人情况	姓名	与残疾军人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就诊医院医疗诊断结论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应急[2024]36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应急管理局,局各处室(执法队、中心):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现行有效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清理。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对本次清理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予以废止。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件)

- 1.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应急[2021]55号)
- 2.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暂行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裁量细则)》的通知(衢安监[2016]72号)

##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则的通知

衢执法发〔2024〕4号

各县(市、区)局,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政府令第3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结合近年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我局组织对《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实施规则》(衢执法发〔2023〕11号)进行了修改,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6日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24〕24号

市、县(市、区)各相关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8日

#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拓宽房屋征收安置渠道,满足被征收人多样化的安置需求,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房票、房票持有人及房票安置的定义

(一)房票是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对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补偿协议生效时发放,且在特定期限和范围内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凭据。

(二)房票持有人指通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获得房票的被征收人或房票更名后的持有人。

(三)房票安置是指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买市、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的新建商品房的特殊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 二、房票安置的适用对象、方式及期限

(一)在市区范围内征收国有土地上合法住宅及商业房屋的,被征收人可选择全部房票安置,也可以选择房票加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进行组合安置。

(二)房票的使用期限为24个月(自房票发放之日起计)。

## 三、房票的定价机制及房票安置的补助规则

(一)房票票面金额由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按期腾空搬迁奖励构成。

(二)房票安置补助,按照房票票面金额以内的实际购房金额(配套的储藏室、车位等价款可计入)的30%给予补助,不再同时享受购房补助。

(三)未使用的房票或房票使用后剩余的部分,被征收人可向房票发放单位申请以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结算(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享受房票安置补助。

(四)征收个人合法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使用下列情形之一的货币补偿资金,在衢州市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含二手住宅),可享受购房补助,具体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购房补助实施细则》(衢住建办〔2016〕220号)

执行。

- 1.组合安置中货币补偿安置的;
- 2.放弃房票安置申请货币补偿安置的;
- 3.使用房票购房后剩余的票面金额申请货币补偿安置的。

## 四、房票持有人变更

(一)房票持有人在房票有效期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房票发放部门提出变更房票持有人。

- 1.房票持有人将房票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使用。
- 2.房票持有人购买衢州市范围内二手房的,房票持有人可将房票转让给该二手房原产权人。

(二)房票赠与的,房票持有人和被赠与人持房票赠与协议等,共同向房票发放部门提出房票持有人更名;

符合第四部分第(一)点第2小点情形转让房票的,房票持有人和二手房原产权人持房票转让协议及二手房买卖合同等,共同向房票发放部门提出房票持有人更名。

(三)房票更名仅限一次,更名后房票的使用范围、到期日不变。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房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可向房票发放单位申领房票安置补助。未使用的房票或房票使用后剩余的部分,由房票持有人按本办法第三部分第(三)点规定向房票发放单位申请结算。

## 五、房票安置的操作规程及房源选择

房票安置的房源应为衢州市范围内取得预售证的新建商品房。房票安置的操作规程及房源的选择由柯城区、衢江区根据征收项目确定。

## 六、其他事项

发现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伪造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期撤销变更网签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房票安置补助资金的,依法予以处理。

七、本办法自2024年6月2日起施行。《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衢住建〔2022〕72号)同时废止。